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 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金华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金华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 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和《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目标

构建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123456”目标体系。

“1”即“一个平台”，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全过程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2”即“两个不得”，项目审批过程中凡是政府部门出具的批文证照，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提交，凡是业主提交过一次的材料，不得要求业主重复提交；

“3”即“三个优化”，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无纸化、审批证照电子化、档案资料数字化；

“4”即“四个 100%”，投资项目事项 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网上申报、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网上审批、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出具批文（包括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归档）、100%全流程项目审批覆盖市县两级部门平台；

“5”即“五个减少”，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的原则，全面提高低风险小型项目的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6”即“六个举措”，通过“审批事项削减”、“办事环节优化”、“零收费服务”、“公用事业协同办理”、“创新承诺制管理”、“审批全程代办”六大改革举措，力争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新建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纳入负面清单（详见附件）的项目除外。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是指：非国有资金控股企业且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存量用地项目，单体新建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跨度小于 12 米且不超过 3 层，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标准厂房、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

（三）时间界定

“最多 20 个工作日”，指企业从申请项目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的审批时间。具体包括政府审批时间、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时间，不包括规划公示时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业主自主准备时间、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一站受理、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的原则，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各阶段、各环节手续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在线办理。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归档使用，业主申报材料、政府批文由系统自动纳到证照包、材料包，并实时共享。审批部门在办理低风险小型项目过程中，发现不满足低风险小型项目条件的，应及时联系项目备案部门，将项目调整为一般项目，并按照一般项目的审批流程补全手续。

（一）审批流程及事项

将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联合审批、联合验收 2 个阶段，每个阶段企业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共 14 个事项。保留 10 个行政审批事项，其中联合审批阶段 5 个、联合验收阶段 5 个；增设非审批类公共服务事项 4 个。

1.联合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市资规局）

办理事项 5 个：（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办理要求：项目取得土地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并申请办理。若已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无需再次申报。（该阶段支持业主先行申报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

2.联合验收阶段（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办理事项 5 个：（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2）建设用地复核验收；（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5）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含水、电、通信）在本环节一并办理。

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9 个工作日。

办理要求：应用综合测绘结果，完成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工作。档案管理部门提前服务做好档案验收工作。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打通投资在线平台 3.0 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在线平台 3.0 将联合验收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同步推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人通过低风险小型项目在线审批模块，可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二）服务与监管

1.事前服务。项目立项后，由代办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联合上门服务，明确审批事项，指导项目方案编制。

2.事中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抽查意见修改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浙江省投资项目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全程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依托“531X”信用体系，将项目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守信和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内嵌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3.事后监管。加强承诺事项的信用监管，对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违背信用承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黑名单。

（三）改革举措

1.审批事项削减。

（1）取消低风险小型项目标准厂房和仓库的环评事项。

（2）取消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联合审查，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承诺书、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自审承诺书上传系统备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在低风险小型项目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4）不再强制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者自行管理。

（5）对已完成区域评估且符合当地规划、建筑用途管理规定的的项目，取消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的评估，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2.办事环节优化。

以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两个阶段为基础，实行“一家牵头、并

联审批、限时办结”。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要求，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并办理。落实环节第一责任，做到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办一次，并在投资在线平台同步出具批复文件，实现“一网通办”。

3. “零”收费服务。

（1）项目用地在土地出让前按照“三通一平”的基本标准，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必须建设到位。对需要小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的（标准参见下表），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服务事项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标准
供水	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
排水	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50厘米
供电	电压等级0.4千伏及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服务时，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接入服务以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红线内由企业负责建设。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不动产登记工本费不再向企业收取，实行政府买单。

(3) 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易地建设费。

4.公用事业协同办理。

启用“1窗受理、0材料、0上门、0次跑、0成本”的“10000”服务模式，在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区增设公用事业协同办理窗口，企业赋码时即实现水、电、网等事项一个窗口同步申报、统一受理。取消一般企业项目设计方案联审，合并现场踏勘和方案答复环节，实行联合踏勘，并当场完成方案答复。需要开挖管道的工程，根据公用事业服务部门建设需求，同一时间段集中施工。施工完成后，各部门第一时间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即可同步接入，实现验收即接通。

5.创新承诺制管理。

一是推行自动备案。对信用评级为优秀的企业，取消在线指导环节，实现备案事项“秒办”。**二是推行施工许可承诺。**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4个事项实行“4合1”承诺制办理，项目业主递交承诺书后无需提供任何申请材料即可完成承诺事项办理。

6.审批全程代办。

健全集“代办制、联办制、模拟制、容缺制”为一体的全程集成办理机制,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为基础，积极推进实施“一窗受理、数据跑腿、集成服务、全程代办”。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实行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实时监察，变“企业跑”为“政府跑、中介跑、数据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监督。市级有关部门要贯彻执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协调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助推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便利化改革。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将各阶段各环节与部门责任捆绑，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牵头部门负责催办并对审批总用时负责。

（三）转变政府服务方式。全力推进我市区域评估工作成果应用，提升应用成效，对涉及政府审批监管需要的中介服务事项，由政府委托中介统一打包购买服务，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让企业省时省钱省心。

（四）加强联动推进。市发改委要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集中力量攻坚改革难点问题，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左右联动，合力推进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改革。

四、免责情形

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四十六条，在开展改革过程中出现问题，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 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五)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附件: 1.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清单

2.负面清单

附件 1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清单

序号	事项与环节	必办事 项9个	选办事 项4个	办理时 限(工作 日)
	联合审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改、经信）	√		10
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规）	√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资规）	√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住建）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	√		
	联合验收阶段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资规）	√		5
7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资规）	√		
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	√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建）	√		
10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住建）	√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用水）		√	4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用电）		√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通信）		√	
14	不动产登记（资规）		√	1

低风险小型项目改革负面清单

- 1.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和厂房。
- 2.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仓库和厂房。
- 3.市政管网配套不健全，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的。
- 4.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如人员密集型建筑。
- 5.位于文物保护地带、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
- 6.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 7.可能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的仓库、厂房。
- 8.涉及燃气接入服务的。